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金毛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5,7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

2、杨金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杨金毛先生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杨金毛

持有数量：持有公司股份 15,7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金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数量最高可达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所持股份的 100%。

（2）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杨金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杨金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